

关于做好 2026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与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学校 2026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审核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专业

2026 年学校参加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备案的专业共四个：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学院）、智慧交通（未来交通学院）、智能海洋装备（海洋装备工程学院）、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低空装备与智能控制学院）。

二、审核程序

（一）学院自评

各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专业按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要求形成以下材料：

- 1.《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附件 4）；
- 2.《XX 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指标体系自评分表》（附件 5）；
- 3.《XX 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自评报告》（附件 6）；

4.《XX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支撑材料目录》（附件7）及相应支撑材料。

（二）学校评审

1.教务部对二级学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别组织学科专业领域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意见。专家评议组一般5-7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至少1人是教育教学管理专家且本校专家不多于1/3，专家评议组通过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形式开展评审。

2.教务部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组评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教务部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果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教务部根据相关要求上报省厅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须高度重视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审核工作，规范学位管理，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二）请各二级学院于4月16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教务部质量监督与评估科（行政楼A1-208），电子版通过OA发送。联系人：关伟嘉、邓庆华，联系电话：32082129。

附件：1.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

- 2.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
- 3.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 4.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 5.XX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指标体系自评
- 6.XX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自评报告（参考样本）
- 7.XX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支撑材料目录（参考样本）

教务部

2026年4月10日